

(2016)浙03民破23-2号

2016年4月22日,本院根据张廷树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多多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多多不锈钢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多多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多多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7月28日宣告温州多多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多多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316号

**朱旗塔、周建锋:**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奇华、朱旗塔、周建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371号

**陈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黄渔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66号

**潘解宇、许坤如:**本院受理原告徐顺兴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6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887号

**李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仰义高博五金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733号

**蔡建、杨金方:**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陈国清、蔡建、杨金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59号

**浙江杰凯缝纫机械有限公司、周竟忠:**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杰凯缝纫机械有限公司、宋志成、周竟忠、周邀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59号

**王丽君、林雪武、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林钱达、施如画、王丽君、林雪武、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72号

**王丽君、林雪武、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林钱达、施如画、王丽君、林雪武、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672号

**苏元亮、沈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被告苏元亮支付原告代偿款42234.33元,利息500元(暂计),并支付律师代理费13000元,被告沈国良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2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714号

**周达海:**本院受理原告来建瑞诉被告周达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714号

**义乌市睿力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徐海阳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40号

**汪丽娜、王良勇:**本院受理原告姚跃明诉被告汪丽娜、王良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342号

**胡恒哲:**本院受理原告胡恒哲诉被告赵楚贵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55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金龙告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71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金龙告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71号

**赵楚贵:**本院对原告陈林钢诉被告赵楚贵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55号

**浦江缤利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邓在文告诉你们浦江缤利化妆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55号

**赵春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林钱达、施如画、王丽君、林雪武、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2号

**苏元亮、沈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新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杰凯缝纫机械有限公司、宋志成、周竟忠、周邀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62号

**王丽君、林雪武、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林钱达、施如画、王丽君、林雪武、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72号

**王丽君、林雪武、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林钱达、施如画、王丽君、林雪武、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72号

**苏元亮、沈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新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杰凯缝纫机械有限公司、宋志成、周竟忠、周邀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72号

**王丽君、林雪武、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林钱达、施如画、王丽君、林雪武、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326号

**屠希平:**本院受理原告许玉和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2民初33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05号

**杭州赛萨服饰有限公司、王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赛萨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赛萨服饰有限公司、王红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33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05号

**陈辉、陈美云:**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33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05号

**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郑晨晨、李明亮、郑悦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国民银行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38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况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05号

**温州爱尔达制衣有限公司、郑晨晨、李明亮、郑悦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国民银行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3805号民事裁定书。